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1年 天津市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1年，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全市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系统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立足“制造业立市”，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，加快构建现代工业绿色制造体系，持续提高工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，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，推进我市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2021年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3.7%左右，培育30家左右绿色制造示范单位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、工业用水效率保持全国先进水平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强“十四五”时期顶层设计

1. 出台《天津市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提出进一步推行绿色制造、加快工业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。

2. 完善“十四五”期间天津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，结合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“制造业立市”部署安排，明确建设目标、主要内容和路径等。

3. 按照国家和我市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要求，组织编制天津市工业低碳行动计划，推进我市工业领域系统节能和能效提升，推动工业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率先达峰。

（二）加快构建现代绿色制造体系

4. 推进绿色工厂创建。以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以及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为重点，组织申报国家绿色工厂，加大市级绿色工厂培育和创建。

5. 推动绿色工业园区建设。加强培训指导，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，开展市级绿色工业园区创建，力争再创1-2家绿色工业园区。

6. 加快绿色产品供给。围绕国家绿色设计产品标准，引导企业采取自我声明或自愿认证的方式，积极申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。研究天津市市级绿色产品创建办法。

7.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。以汽车、电器电子、机械等行业为重点，引导企业开展评价，力争再创一批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据支撑、网络共享、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，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产品设计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全过程，提升供应链协同水平。以新能源产业龙头企业和核心企业为重点，研究建立天津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机制。

8. 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。围绕生态环境影响大、产品涉及面广的轻工、建材、电器电子、汽车等行业，遴选一批绿色设计企业，申请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。

9.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。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动态管理机制，按要求对我市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开展复核。发布《天津市绿色工厂复核技术手册》，分批次组织市级绿色工厂动态复核，促进提升绿色工厂绿色低碳发展能力。鼓励绿色制造单位发布绿色发展报告，分享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履行绿色发展社会责任。

（三）实施绿色改造项目

10. 稳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。组织做好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2020年项目考核和2021年绿色制造高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1年天津市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

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。强化项目全流程协调服务，着力推动落地见效，示范引领。加强绿色系统集成项目跟踪调度、日常管理，组织完成验收评价等工作。

11.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用好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等资金政策，完善政策支持细则文件，支持绿色制造。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，争取国家、市级财政支持。配合落实好国家节能节水、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强化工业节能

12. 开展诊断服务。发挥节能服务机构作用，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工业节能诊断公益服务，扩大诊断成果运用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。

13. 加强示范引领。组织申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和“能效之星”产品、“能效领跑者”示范。通过“节能服务进企业”、节能宣传周等活动，加快推广国家鼓励的先进节能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将先进节能技术工艺引入工业企业。

14.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。组织制定2021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计划，联合市有关部门对钢铁、水泥等行业企业实施专项监察，做好节能监察数据汇总、分析和应用。

15. 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组织开展数据中心能效提升试点建设，积极推广国家鼓励的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。

16. 开展节能技术改造。围绕钢铁、石化等重点行业，加快先进节能技术、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，推动实施一批余热余压利用、能量系统优化、锅炉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。

（五）加强工业节水

17. 加快技术进步。推动落实《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》，围绕企业需求，精准开展政策宣贯、水效对标、培训交流等活动，加快国家鼓励的先进工业节水技术、工艺和装备推广应用，促进工业节水水平提升。

18. 开展示范创建。围绕钢铁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，会同有关部门征集一批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名录，积极储备培育一批国家“水效领跑者”企业示范企业。配合有关部门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。

（六）推行工业清洁生产

19. 推行工业清洁生产，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。引导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，促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。

（七）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

20. 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。开展新《固废法》的宣传和指导，加快工业企业采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推进钢渣、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，认真落实评价管理制度要求，严格评价管理。参与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转型提升计划，进一步促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。

21. 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。组织企业申报工信部有关行业规范条件，对纳入公告的企业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规范化、规模化发展。按照工信部统一部署，落实再制造产品认定制度。

22. 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建设。落实国家要求，加强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的动态监测分析。联合北京、河北适时更新一批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项目，加快推动我市试点项目建设。

（八）壮大绿色制造产业

23. 实施新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。加强新能源产业基础研究，制定《天津市新能源产业链工作方案》，建立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，聚焦动力电池、风能、太阳能、氢能等产业链，搭建重点企业库和重点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1年天津市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_委局文件_政务公开

项目库，制定一企一策台账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，推进产业链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新能源产业聚集化、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24. 落实环保装备制造产业规范条件。组织申报符合工信部《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》名单，力争推动一批企业入选国家示范。加强日常管理，促进污水治理、环境监测仪器、大气治理等环保装备制造产业规范发展。

（九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

25. 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整改任务。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，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成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沟通联络、定期调度、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，协调推动任务落实。

26.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组织开展清洗剂生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切换专项行动。对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和清洗剂生产企业台账完成一轮动态更新。按要求修订完善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煤炭消费监测。

（十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

27. 组织编制天津市“十三五”期间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典型案例集，充分发挥绿色制造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举办案例发布、媒体宣传、供需对接、业务培训等交流活动，分享绿色发展工作模式和管理成效，增强企业绿色制造行动自觉，形成绿色发展良好氛围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许玉程；

联系电话：8360771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